#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復水申請書

申請編號:			申請日期:				
户名:			預計復水日期:			僅需填寫粗框內欄位	
裝置地址:						-	
水號:			聯絡E-Mail:				
聯絡電話(宅/	公):		行動電話:	行動電話:			
泉別:		口徑:			支數:		
恢復類別:	□恢復24/	小時供應 □欠	て費停止供應る	後恢復		泉中止後恢復	
種別:	溫泉區:	原分時、何	亭止或中止日期	:	施工	-技術士:	
備註欄:		•			'		
	茲聲	时本人已瞭解相	關規定,並原	頁依規定熟	牌理。		
注意事項:							
1. 用戶於申請時,須繳清應繳費用,恢復時用戶用水設備如有損壞或堵塞者,應由用戶先行							
裝設或修	妥,再行恢	沒復。					
2. 用戶於辦	理恢復後,	不得私自移裝或改	文裝溫泉設備,	否則本處	得停止溫	泉供應。	
3. 申請人應	擔保其係有	「權申請恢復,如因	<b>引此衍生糾紛</b> ,	致本處受	賠償之請	求者,對本處因此	
所支付之	費用及所受	之損害,申請人履	<b>善</b> 負賠償責任。				
應繳費用:				(上述注意	<b>志事項確認</b> 無	兵異議後,請簽名繳費)	
項目		金額	營業稅	申請人:			
欠繳溫泉使月	用費			- 身分證字	號:		
( 年	月)			7,702,	<i>*//</i> U		
違約金				收訖章			
温泉臨時計費	 事			-			
温泉復用費	٠			1			
合計:				1			
L 承		股		 專		主	
辨	核	長		員		任	